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关于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致客户及其他人士的通告

重要通知

本通告会对您(们)产生法律义务及责任。本行强烈建议您(们)细心阅读及了解本通告，并于同意受本通告约束前，寻求独立之法律意见。

1. 客户及其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保险/投资服务及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及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或保证的人士、企业客户的要员、经理、股东及董事、及其他订约方)(统称「数据当事人」)在开立或维持账户、设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或要求本行提供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或向本行及本行客户提供物资及其他服务时，需要向本行提供有关的数据。
2. 如未能提供该等数据，可能会使本行无法开立或维持账户、提供或延续银行授信、提供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或使本行无法接受或继续向本行及本行客户提供物资及其他服务。
3. 在本行与资料当事人进行日常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本行亦会搜集资料当 事人的资料，例如:当数据当事人发出支票、存款、申请信贷、提供指示、或取用或在其他方面使用服务。本行亦会向第三方(包括数据当事人因本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提供服务之第三者)收集与数据当事人有关的数据。
4. 数据当事人的数据可能会被用作下列用途:
   - 4.1 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本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 4.2 由银行提供或向银行或其客户提供的日常银行、金融、及/或其他服务/授信或其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信用卡、扣账卡服务及透过互联网提供的服务);
   - 4.3 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 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提供数据当事人的银行资信证明;
   - 4.5 处理银行、金融、投资及/或其他服务/授信的申请;
   - 4.6 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信贷查询机构或其他人士进行借贷及其他状态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或就该授信进行定期或特别审查或续期，该审查或续期通常最少每年进行一次)及追收债务;
   - 4.7 确保数据当事人维持良好信誉;
   - 4.8 建立及维持与本行信贷及风险相关的计分模型;
   - 4.9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贷审查及追收债务;
   - 4.10 在任何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认可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或信贷查询机构要求下，向其提供数据当事人或其账户的状况报告;
   - 4.11 研究及设计本行的银行、金融、投资及保险服务或有关产品，以供数据当事人使用;
   - 4.12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目标(详情请参阅以下第 6.1 段);
   - 4.13 确定对资料当事人应付的金额或向其应收的金额;
   - 4.14 履行财资管理职能;
   - 4.15 强制数据当事人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数据当事人追收欠债及向任何为数据当事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人士(统称为「信用支持提供者」)追收欠款;
   - 4.16 帮助本行或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和/或它们 的任何分行、办事处或单位(不论是否位于澳门)(统称为「本集团」，每一方称为「本集团成员」)的实际或拟承继人、或本行对数据当事人的权利及/或义务的实际或拟受让人、承让人、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或拟押记权人、实际或拟受让人、或在本行对数据当事人的权利的其他担保或抵押物的实际或拟接受方)，或实际或建议购买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股权的人士，就该继任、转让、转移、参与、附属参与或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或抵押物安排)下的交易进行评估;
   - 4.17 银行的日常业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为本行提供行政及数据处理服务;

4.18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或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数据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i 不论于澳门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信息交换法律制度》及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之条文);

ii 不论于澳门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信息交换法律制度》及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之条文);

iii 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4.19 遵守本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行集团内共享数据及信息及/或数据及信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4.20 本行在提供任何特定服务或设施的用途;

4.21 与上述任何事项有关的用途及本行可就所有或任何该等用途进行「核对程序」(不论是否对数据当事人采取任何不利行动)或就任何或全部该等用途进行数据比较。

5. 本行将对所持有的数据当事人的数据保密，但本行可能会因上述第 4 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将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人士(不论其是否位于澳门):

5.1 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

5.2 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根据对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澳门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数据的任何人士;

5.3 本行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其稽核人员及法律顾问);

5.4 任何向本行提供与其业务运作有关的的行政、数据处理、电讯、计算机、付款、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不论该服务是否于澳门提供)的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务供货商或人士(不论其是否本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数据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保险商或保险经纪、直接或间接的信用保障提供者及，在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债务催收公司);

5.5 已承诺就该些资料保密的包括本集团成员在内的任何其他人士;

5.6 数据当事人因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提供服务之第三者;

5.7 参与并为了向数据当事人提供银行服务或产品的任何代名人、受托人、共同受托人、中央证券存管处、注册处、保管人、经纪、交易商或其他人士;

5.8 数据当事人曾经或将会与其有交易往来的任何金融机构;

i 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的任何实际或拟继承人;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iii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货商;

iv 本行及本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v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vi 就以上第 4.12 条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 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及信息科技公司)。

5.9 任何本行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实际或拟受让人、参与人、附属参与人或承让人，包括但并不限于上述第 4.16 条提及的担保/抵押物的实际或拟持有人、或其他就本行出售按揭或其他抵押品订立的合约安排而有需要或有必要的人士，或任何跟据上述第 4.16 条提及的购买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股份权益的人士;

5.10 澳门或其他地方的诉讼、仲裁、调查、规管程序或步骤的范围内所要求的任何人士;

5.11 支付予资料当事人支票的出票人的银行，以向出票人确认该支票支付予资料当事人;

5.12 任何持有资料当事人同意的证明，要求本行提供有关数据当事人数据的人士;

5.13 任何其他得到数据当事人书面同意的人士。

6. 本行拟把数据当事人数据用于直接促销，而本行为该用途须获得 资料当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6.1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时持有的数据当事人姓名、联络数据、产品及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6.2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

i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ii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iii本行合作品牌伙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伙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iv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6.3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i 本集团成员;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iii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货商;

iv本行及本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 伙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v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6.4 除由本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以外，本行亦拟将以上第 6.1 段所述的数据提供予以上第 6.3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中使用，而本行为此用途须获得数据当事人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6.5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第 6.4 段所述将数据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行会因提供数据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行会于以上第 6.4 段所述征求资料当事人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资料当事人。

6.6 如数据当事人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数据或将其数据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数据当事人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絶促销。

7. 根据《个人资料保护法》的条款，任何个人有权:

7.1 查询本行是否持有其数据纪录并查阅该等数据;

7.2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关其的不正确数据纪录;

7.3 要求本行澄清本行的资料搜集政策和常规，并向其提供本行所持有的其个人资料的类别。

8. 根据《个人资料保护法》的条文，本行有权就处理查询个人资料纪录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9. 本行或任何按上述第 5 段所指自银行处取得该等数据的人士可将数据当事人的数据在其认为合适的国家或地区使用、处理或保存、或向其认为合适的国家或地区披露或传送。该等资料亦可按照当地常规及法律、规定或指引(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或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庭命令予以披露。

10. 任何有关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本行关于资料政策及常规或所持有的数据种类的信息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法规部

汇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澳门水坑尾街 39-41 号

电话: 2855-9898

传真: 8396-2964

电邮: Compliance.BDA@delta-asia.com

11. 本通告并未载有任何内容限制客户根据《个人资料保护法》可享有的任何权利。